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1)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3)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 (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63號院7號樓13層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3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5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5
4.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	6
5.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10. 責任聲明 .....	9
11. 推薦建議 .....	9
12.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建議修訂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36
附錄三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63號院7號樓13層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延長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增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分配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12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統稱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3頁至第4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執行董事：

王欣女士(主席)

李娜女士

冷學軍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雪先生

吳科先生

候思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3)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4)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的資料：(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所作修訂保持一致，包括附錄三所載就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及上市規則第13章的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更。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有關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的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標記修訂)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第二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的異常事項。

##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為了確保更大的靈活性並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時給予董事酌處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

---

## 董事會函件

---

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4.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回購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延長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以上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期限止結束：(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會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 5.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均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彼等於任期內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擁有高出席率並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使彼等提供寶貴及相關見解，並對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以及企業策略及管理連續性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由股東就有關彼等之建議重選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2023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延長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b>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於2023年6月6日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緊            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b>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於2023年6月6日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緊            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del>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del><u>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u>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p>
5.	<p>如本公司註冊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p>

索引	目錄
	細則 ..... 頁次
	表A ..... 1
	詮釋 .....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8
	留置權 ..... 10
	催繳股款 ..... 11
	股份的轉讓 ..... 12
	股份的轉傳 ..... 14
	股份的沒收 ..... 14
	股東大會 ..... 1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7
	股東的投票 ..... 19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20
	註冊辦事處 ..... 23
	董事會 ..... 23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27
	借貸權力 ..... 29
	董事總經理等等 ..... 30
	管理 ..... 30
	經理 ..... 31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31
	董事議事程序 ..... 31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33
	秘書 ..... 33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34
	文件的認證 ..... 35

	儲備資本化..... 36 股息及儲備..... 36 記錄日期..... 42 週年申報表..... 42 賬目..... 42 審計師..... 43 通知..... 44 資料..... 46 清盤..... 46 彌償..... 47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文件的銷毀..... 48 認購權儲備..... 49 證券..... 51 財政年度..... 51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b>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以於2019年10月22日2023年6月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於緊            隨本公司普通股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表A         </p>
1.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a)	<p>本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而言，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外：</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行事的董事；</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審計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的職務；</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u>；</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u>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u>，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p>

<p>「<b>公司法</b>」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p> <p>「<b>公司條例</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p> <p>「<b>本公司</b>」指上述公司；</p> <p>「<b>債權證</b>」及「<b>債權證持有人</b>」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b>董事</b>」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p> <p>「<b>股息</b>」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p> <p>「<b>總辦事處</b>」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p> <p>「<b>香港結算</b>」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定義；</p> <p>「<b>香港聯交所</b>」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b>港元</b>」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p> <p>「<b>控股公司</b>」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b>香港</b>」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b>上市規則</b>」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p>
---



<p>「月」指曆月；</p> <p>「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p> <p>「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之當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 <p>「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p>
---

<p>「<b>秘書</b>」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p> <p>「<b>證券印章</b>」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p> <p>「<b>股份</b>」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b>股東</b>」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在名冊正式登記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p> <p>「<b>特別決議案</b>」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p> <p>「<b>法規</b>」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b>子公司</b>」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p> <p>「<b>過戶登記處</b>」指股東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

(b)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涵義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u>(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及</u></p> <p><u>(v) 倘股東為法團，則凡在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應上下文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所須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至少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可能發行的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可能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的10%。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安裝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5.(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條款或法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而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且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名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名冊內。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d)	名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 <u>股份登記</u> ，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30整天。
18.(a)	凡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數目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所有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62.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內的任何時候，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個月內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u>以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為基準，且上述股東能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出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72.(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以 <u>一股一票為基準</u> )；或

79.	<p>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u>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del>一</del>而以<u>投票舉手方式表決時</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則各有一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u>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投下所有的票數。</p>
-----	--

79A.	<u>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u>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不予計算在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u>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獲代表的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須由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 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別股東時原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p>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在獲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3 917 1359 998">(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li> <li data-bbox="403 1044 1359 1125">(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li> <li data-bbox="403 1172 1359 1295">(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家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li> </ul>

107.(d)	<p>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得被點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在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之前提下， <u>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彼等根據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如此獲選舉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帶抵押品而發行。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42.(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同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履行職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不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作代替，或無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碎股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組成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限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即獲清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規定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用於減縮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審計師，則在任的審計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的僱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以載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b)	除另行明確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寄往該有關股東於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必須向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或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19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政年度</b></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p>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如下。

李雪先生，58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雪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雪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李雪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自2015年3月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彼亦為中國審計學會會員及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

李雪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雪先生於山東省臨沂財政學校任講師。彼其後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於中國煙台大學任財經系講師。自1997年2月起，李先生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李雪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而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及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切割機器，而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李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62)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水處理，而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雪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雪先生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為自2022年11月12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李雪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李雪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雪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侯思明先生，46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侯思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思明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思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核證諮詢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2016年2月加入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顧問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現任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加入西證以前，侯思明先生曾任職於數間知名的中國及香港背景之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其中包括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等中資投行)。

侯思明先生持有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以下職位。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起至2020年4月擔任雲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至2021年1月擔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8月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思明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侯思明先生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為自2022年11月12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侯思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侯思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思明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侯思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侯思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科先生，35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科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之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吳科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吳科先生於中國一間證券公司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併購相關工作。吳科先生現時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科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吳科先生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為自2022年11月12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科先生將收



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於本公司的責任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吳科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科先生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吳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回購所需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回購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如本公司能夠在緊隨付款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則可在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中提撥。

###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

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之效力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據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於161,704,7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40.43%。如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的持股量將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4.9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對盈恒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提呈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以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2年</b>		
4月	0.355	0.32
5月	0.34	0.26
6月	0.53	0.40
7月	0.52	0.405
8月	0.50	0.415
9月	0.45	0.32
10月	0.57	0.32
11月	0.50	0.42
12月	0.50	0.38
<b>2023年</b>		
1月	0.50	0.41
2月	0.50	0.415
3月	0.425	0.3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	0.30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63號院7號樓13層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宜：

1. 省覽、考慮和採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李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吳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該可轉換證券等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ii. 除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及
- b)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之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上文(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前獲授上文(i)及(ii)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以上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雪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吳科先生須任職直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列。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沒有立即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計劃。就上市規則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請股東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欣女士、李娜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侯思明先生。